

# 中国境内始发航线逾重行李运输 票证结算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逾重行李运输票证结算业务,促进旅客运输生产组织工作,提升旅客出行满意度,合理界定相关单位的业务收入,明确结算方式和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民航运输企业及相关业务单位,包括航空公司及地面服务代理。

第三条 各航空公司凡在中国境内始发航线上执行的正班、加班、调机的逾重行李运输,均凭逾重行李票或电子杂费证(EMD),按照本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结算。

## 第三章 运输票证的种类和使用

第四条 逾重行李票和电子杂费证(EMD)

(一) 逾重行李票

逾重行李票是由各航空公司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联数印制，票面标明航空公司名称、航徽、代码的票证。（逾重行李票格式和使用说明可参考附表一、二）

## （二）电子杂费证（EMD）

英文全称为 Electronic Miscellaneous Document，指由航空公司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出具的，用于向旅客收取航空运输附加服务费或其他杂项费所使用的，符合行业格式规范电子票证。EMD 可用于收取逾重行李费。（EMD 格式和使用说明可参考附表三）

## 第五条 票证的使用

（一）旅客携带行李超过免费行李额度的部分，需向航空公司支付额外费用。地面服务代理须使用航空公司印制的逾重行李票或 EMD 收取逾重行李费。

（二）航空公司负责逾重行李票的印制、发放、调配、回收、销号及相关管理。

（三）航空公司或其授权的地面服务代理负责 EMD 的销售、凭证打印、退票、作废和统计。

## 第四章 押金管理

第六条 地面服务代理向航空公司领取空白逾重行李票前，必须向航空公司提供担保或票证押金。提供担保、票证押

金的额度和方式，按照各航空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代理手续费及操作费

第七条 各航空公司向销售逾重行李票的地面服务代理支付销售代理手续费。销售代理手续费的计算方法由各航空公司与地面服务代理协商确定。

第八条 逾重行李的声明价值附加费不支付销售代理手续费，声明价值附加费全额汇付给票证所属航空公司。

第九条 地面服务代理对现场接收的航空公司预付费行李提供服务，由票证所属航空公司向地面服务代理支付行李操作费，操作费的计算方法由各航空公司与地面服务代理协商确定。

## 第六章 发票管理

第十条 为了全面落实国家营改增的税务政策，规避税务风险，在涉及逾重行李票销售和结算的各环节均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一) 地面服务代理在销售航空公司逾重行李票时，可由票证所属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地面服务代理向航空公司收取销售代理手续费时，

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涉及国际逾重行李费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七章 票证结算

第十一条 航空公司与地面服务代理应签订包括有票证管理、销售规则、运价使用、票款汇交、代理销售手续费等内容的销售代理协议。

第十二条 地面服务代理销售逾重行李票后，应按照航空公司管理规定填制、报送销售报告及附件，上交销售资金。

第十三条 地面服务代理应按照航空公司管理规定对逾重行李票承运人联进行整理、核对，上交实际承运航空公司。

第十四条 航空公司已销售的逾重行李票出票人联、会计联、承运人联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 第八章 特殊事项的处理

### 第十五条 退票

根据航空公司行李运输相关规定，因航班不正常发生逾重行李退运时，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代理可根据实际运输情况，为旅客办理逾重行李费退款，并填开《国内客运退票、变更收

费单》或《国际退款单》(格式和使用说明可参考附表四、五)。

#### 第十六条 票证遗失

地面服务代理如发生空白逾重行李票以及已销售的逾重行李票会计联、承运人联遗失，按照航空公司票证管理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负责解释。

附表 ( 一 )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逾重行李票</b> EXCESS BAGGAGE TICKET							
旅客姓名: NAME OF PASSENGER:				客票号码: TICKET NO.:			
航段 SECTOR	承运人 CARRIER	航班号 FLIGHT NO.	重量 WEIGHT	费率/公斤 RATE/KG	运费金额 CHARGE	声明价值附加费 DECLARED VALUE	合计收费 TOTAL
自 至 FROM TO							
日期 DATE		经手人 ISSUED BY			盖章 SIGNATURE		

1. 会 计 联  
1. AUDIT COUPON

### 国内航空逾重行李票使用说明

1、本票为航空公司及其指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在为旅客办理逾重行李收费的专用单据。边框长 15.7CM，宽 8.3CM。

2、本票由航空公司印制，各地面服务代理不得印制。地面服务代理需要的单据，必须向被代理的航空公司申请领取。

3、本票一式四联。即会计联、旅客联、承运人联、出票人联。

**第一联 会计联** ( 为淡蓝色 )，填制后应随所收款项一并交票证所属航空公司结算部门用于记账之用。

**第二联 旅客联** ( 为淡绿色 )，填制后交旅客用于报销之用。

**第三联 承运人联** ( 为粉红色 )，填制后由接收本票的航


航空公司，凭此票开列账单，向本票所属航空公司结算款项。

第四联 出票人联(为白色)，填制后由填制单位留存并用于记账、备查。

4、本票由航空公司销售部门或其指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填制。旅客的托运行李和自理行李，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度的部分，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填制旅客姓名、客票号码、承运人、航班号、重量、费率/公斤(逾重行李费率为每公斤按照逾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经济舱普通票价的1.5%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运费金额，如有声明价值附加费，即旅客的托运行李，每公斤价值超过人民币100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金额)时，填制声明价值附加费栏，托运行李的声明价值不能超过行李本身的实际价值，每一旅客的行李声明价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元。

5、制单完毕，应由航空公司或其指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加盖单位专用公章，填明制单日期，由经办人签字，本单才能生效。

## 附表 ( 二 )

PASSENGER TICKET NUMBER(S)		EXCESS BAGGAGE TICKET		FLIGHT COUPON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IN CONJUNCTION WITH/IN EXCHANGE FOR		<input type="checkbox"/> SKIING EQUIPMENT <input type="checkbox"/> GOLFING EQUIPMENT <input type="checkbox"/> OPET <input type="checkbox"/> BULKY BAGGAGE _____ SEATS		REMARKS		
EXCESS WEIGHT(KG)	EXCESS PIECE(S)/OVERSIZE	GOOD FOR CARRIAGE OF EXCESS BAGGAGE BETWEEN POINTS OUTLINED BY HEAVY RULE				
RATE PER KG OR PIECE						
CHARGE						
TAX	CARRIER	FROM		ISSUED BY XXX航空公司 XXX AIRLINES CO.,LTD. Subject to conditions of contract in passenger ticket and baggage		
TOTAL	CARRIER	FROM		AIRLINE CODE	FORM AND SERIAL NUMBER	OK
FORM OF PAYMENT		TO		2 XXX 1234567890 1 DO NOT MARK OR STAMP IN THE WHITE AREA ABOVE		
						

### 国际航空逾重行李票使用说明

1、本单为航空公司及其指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在为旅客办理逾重行李收费的专用单据。边框长 20.2CM，宽 8.3CM。

2、本单由航空公司印制，各地面服务代理不得印制。地面服务代理需要的单据，必须向被代理的航空公司申请领取。

3、国际逾重行李票证分别有国际一联逾重行李票、国际二联逾重行李票，国际二联逾重行李票比国际一联逾重行李票多一联承运人联，本单为国际二联逾重行李，一式五联。即会计联、出票人联、承运人联 2 联、旅客联。

第一联 会计联 ( 为淡蓝色 )，填制后应随所收款项一并交票证所属航空公司结算部门用于记账之用。

第二联 出票人联 ( 为粉红色 )，填制后填制单位留存并用于记账、备查。

第三四联 承运人联 ( 为淡绿色 )，填制后由接收本单的



航空公司，凭此单开列账单，向本单所属航空公司结算款项。

第五联 旅客联(为白色)，填制后交旅客用于报销之用。

4、本单由航空公司销售部门或其指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填制。旅客的托运行李和自理行李，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度的部分，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填制旅客姓名、客票号码、承运人、航班号、重量、费率/公斤等。

5、制单完毕，应由航空公司或其指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加盖单位专用公章，填明制单日期，由经办人签字，本单才能生效。

### 附表（三）

出票方：		出票原因代码：		
签转信息：				
旅客姓名：				
EMD票号：		EMD类型：	EMD票证类型：	票种：
1	出票原因子码：	描述：		
	航空公司：	航班号：	始发地：	目的地：
	起飞日期：	起飞时间：	关联客票号：	关联航段号：
	逾重重量：	费率：	价值：	状态：
税额：		付款方式：		
费额：		票联号：		
总额：		换开票号：		
等值货币：		银行汇率：		
报销凭证单号：				
出票日期：		出票人：		出票地：

### EMD（Electronic Miscellaneous Document）电子杂 费单使用说明

1、本单由航空公司及其指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在为旅客办理逾重行李等增值服务的专用单据。

2、本单由 EMD 出票系统自动生成，用作票证信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旅客姓名、出票航空公司名称或代码、EMD 票号、EMD 类型、EMD 出票子码、关联客票号、航班信息、逾重行李重量、计价费率、总金额、付款方式、出票日期、出票单位等信息。

3、地面服务代理依据每月 EMD 明细、汇总报表向 EMD 所属航空公司结算款项。

## 附表 ( 四 )

XXX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XXX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国内客运退票、变更收费单 Domestic Passenger Tariff Receipt for Refund and Flight Change

784-XXXXXXX X

航空承运变更情况 Information of Change		应收应退款 Refund Fee	
原承运航空公司 Original Airlines		原付票款金额 Fare Paid	元
原票号 Original Ticket No.		退票使用	已使用航段金额 Fare Used - 元
原承运日期 Original Flight Date			未使用航段税费 Tax and Fee + 元
原航班号 Original Flight No.		退票费 Refund Fee - 元	
原航段 Original Routing		应退金额 Net Refund	元
退款航段 Refund Sector		变更使用	应收变更费 Changable Fee 元
变更后航班号 New Flight No.			应收差额 Charge Balance 元
变更后承运日期 New Flight Date			应退差额 Refund Balance 元
变更舱位情况 Class Change	原舱位 (O): - 新舱位 (N):	制单单位 Ticket Office:	加盖公章 Stamp
备注 Remarks			

制单日期 Date:

旅客签名 Passenger Signature:

经办人 Transactor:

### 国内航空退票、变更收费单使用说明

1、本单为航空公司及其指定的代理人在为旅客办理变更航班收费和收取退票费并办理退款的专用单据。边框长 20CM，宽 11CM。

2、本单由航空公司印制，各代理人不得印制。代理人需要的单据，必须向被代理的航空公司申请领取。

3、本单一式四联。即会计联、出票人联、结算联、旅客联。

第一联 会计联 ( 为淡绿色 )，填制后应随所收款项一并交票证所属航空公司结算部门用于记账之用。

第二联 出票人联 ( 为粉红色 )，填制后由填制单位留存

并用于记账、备查。

第三联 结算联(为黄色),填制后由接收本单的航空公司(应收款的航空公司),凭此单开列账单,向本单所属航空公司结算款项。

第四联 旅客联(为白色),填制后交旅客用于报销之用。

4、本单由航空公司销售部门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填制。属退票业务,只填制原承运航空人、原客票号码、原承运日期、航班号和退票使用栏中的各项内容;属变更航班业务才填写原承运、变更后承运情况和应收的变更费、舱位价差金额,补收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

5、制单完毕,应由航空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加盖单位专用公章,填明制单日期,由经办人和旅客同时签字,本单才能生效。

## 附表 ( 五 )

XXX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XXX AIRLINES CO., LTD.			
退款单 REFUND		XXX-7654321 2	
票号 Ticket No.		原付票款金额 Fare Paid	
原航段 Original Routing		- 已使用航段金额 Fare Used	
退款航段 Refund Sector		+ 未使用航段税金 Tax	
备注 Remarks		- 手续费 Comm.	
		- 退票费 Refund Fee	
		应退金额 Net Refund	
退款单位 ( 盖章 ) Refund By	退款人 Issued By	旅客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第三联  
存根联

### 国际退款单使用说明

1、本单为航空公司及其指定的代理人在为旅客办理退款时使用的专用单据。边框长 16CM，宽 8.2CM。

2、本单由航空公司印制，各代理人不得印制。代理人需要的单据，必须向被代理的航空公司申请领取。

3、本单一式三联。即会计联、旅客联、存根联。

第一联 会计联 ( 为淡绿色 )，填制后应随所收款项一并交票证所属航空公司结算部门用于记账之用。

第二联 旅客联 ( 为粉红色 )，填制后交旅客用于报销之用。

第三联 存根联 ( 为白色 )，由填制单位留存备查。

4、本单由航空公司销售部门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填制。需

填制退票客票号码、原航段、退票航段、原付款金额、已使用航段金额、未使用航段税金、手续费、退票费以及应退金额及备注信息。

5、制单完毕，应由航空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加盖单位专用公章，填明制单日期，由经办人和旅客同时签字，本单才能生效。